

3、中小企业材料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枞阳县人民法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枞阳县人民法院2025年食堂餐饮劳务外包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枞阳县人民法院2025年食堂餐饮劳务外包项目（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餐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安徽梵葵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6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餐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盖章：安徽梵葵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4月21日

